

# 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川0681执94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潘向阳，女，汉族，1967年8月22日生，住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华金大道二段562号。公民身份号码：511022196708222861。

申请执行人：黄文博，男，汉族，1994年5月15日生，住成都市青白江区大湾化工北路140号。公民身份号码：51011319940515041X。

被执行人：广汉秋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三段3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592759749U。

法定代表人：邱仁辉。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德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德仲裁字第346号裁决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广汉秋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汇金商务大厦”项目1幢可售房产：房号8—6（49.03 m<sup>2</sup>）、12—13（48.22 m<sup>2</sup>）、15—15（46.5 m<sup>2</sup>）【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2016—22】。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广汉秋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汇金商

务大厦”项目1幢可售房产：房号8—6（49.03 m<sup>2</sup>）、12—13（48.22 m<sup>2</sup>）、15—15（46.5 m<sup>2</sup>）【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2016—22】合计三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唐 辉  
审判员 任 韬  
审判员 袁国贵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书记员 李 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